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21 號

第 一 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，特設國家公園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、管理及推動。

二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、劃定、變更及廢止。

三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、解說教育、環境景觀風貌、設施維護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

四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、研究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

五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、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、合作、宣導之規劃及推動。

六、結合在地社區居民、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七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（技）研究基地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八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、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。

九、其他有關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。

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，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。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

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